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回購協議之
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加多寶集團經磋商後落實了處理增資協議及裁決結果的方案，據此，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賣方）與加多寶（天津）（作為買方）、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作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訂了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加多寶（天津）應向中糧包裝投資回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30.58%股權（「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4,631,126元，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根據增資協議累計應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承諾分紅人民幣237,642,626元。

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分類

於該公告刊發後，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交易。經考慮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規模後，回購協議應被分類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重大出售交易。

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由於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重大出售交易，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補充該公告之以下額外資料：

回購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回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清遠加多寶草本的任何股權。

基於(i)本集團於2020年4月28日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507,067,559元；(ii)用於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4,631,126元；及(iii)承諾分紅為人民幣237,642,626元，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206,193元(扣除回購協議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前)。

本公司擬動用來自回購協議的最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重大出售交易，因此須遵守該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包括(其中包括)關於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回購協議各方(包括該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的資料、簽訂回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的詳細資料，已於該公告披露，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回購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